



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条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第二条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条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第五条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一）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第六条 货币资金核算方法

（一）基金会应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

（二）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七条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量。

（二）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者股利，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三）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



为当期投资损益。

（四）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的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对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第八条 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一）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九条 存货核算方法

（一）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二）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条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10%）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子办公设备	3-5 年	18-31.67%

（四）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一条 收入核算方法



（一）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二）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三）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支出核算方法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二）管理费用，是指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基金会组织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基金会的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第十三条 本制度于2024年4月12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